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自願性公告
近期與 INTERISLE 法律訴訟判決之更新

上訴法院判決駁回該上訴人稟控告InterIsle及維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之英屬處女羣島高等法院之判令，即應與InterIsle以仲裁方式解決轉讓申索之主要問題。本公司相信，倘須進行仲裁，仲裁結果不會就共同控制公司協議之條文及條款中進行「攤薄」有重大改變。完成攤薄後，Quorum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業務回顧有關反對英屬處女羣島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之審判結果而作自願性發出。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董事謹此就近期與InterIsle之法律訴訟之判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之英屬處女羣島高等法院之判令上訴(該「上訴」)，向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告知有關更新消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英屬處女羣島時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該上訴人稟控告InterIsle及維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之英屬處女羣島高等法院之判令，即應與InterIsle以仲裁方式解決轉讓申索之主要問題(「仲裁」)。如英屬處女羣島之法律顧問之意見，我們將是否馬上與InterIsle進行調解或進一步於最終法院進行法律行動。本公司相信，倘須進行仲裁，仲裁結果不會就共同控制公司協議之條文及條款中進行「攤薄」有重大改變。完成攤薄後，Quorum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